

林 城 贵 阳

张德芳

林城贵阳，地处贵州高原腹地，是贵州省省会和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贵阳因位于贵山之阳而得名。冠予林城之美称，是因其被宽 1 至 7 公里、长 70 余公里的环城林带簇拥，又以梅、竹、桂、兰、杏、樱花六大主题公园相互贯通的第二环城林带正在建设之中，都市俨然公园，被誉为“森林之城，休闲胜地”。2001 年亚欧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会议在贵阳召开，中国林城之名随着这次会议通过的《贵阳宣言》远播海内外。2001 年 8 月，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命名贵阳为“林城”。

贵阳这块黔中宝地，几十万年前就有原始人在此生息，太慈桥、猫坝、乌当等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就是先民们在此生活的足迹。春秋时期，今贵阳属牂牁国，战国时属夜郎国，西汉属牂牁郡。东晋时为晋乐县，唐时称矩州，宋代改为贵州，明朝设行省，隆庆三年（公元 1569 年）改程番府为贵阳府。1913 年贵阳被定为贵州省的省会。1941 年正式设贵阳市。1949 年 11 月 23 日，贵阳市人民政府成立。

现在的贵阳市总面积 8034 平方公里，居住着 37 个民族，人口 337 万。辖有云岩区、南明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小河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代管清镇市。到 2001 年底，共有 53 个乡（其中 19 个民族乡），28 个镇，1171 个行政村，34 个街道办事处，439 个社区居委会，143 个居委会。

贵阳是内陆城市，属典型的亚热带湿润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 15℃，年平均日照 1285 小时，年降雨量 1174 毫米，阳光充足，雨水充沛，老百姓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气候宜人贵贵阳。”

过去的贵阳，因受重重大山阻隔，交通不便；如今的贵阳，航空、铁路、公路并举，已成坦途。贵阳的龙洞堡机场是 4D 级的现代化机场，目前已开辟了 32 条航线，每周航班 467 架次，年吞吐旅客 500 万人次，航线辐射全国大中城市及香港、泰国曼谷等地。

贵阳现有 6 条出境公路，除 321、210 国道外，以贵阳为轴心辐射的贵黄（黄果树）、贵遵（遵义）、贵新（新寨）、贵毕（毕节）四条高等级公路相继开通。城区已形成东西三横，南北三纵的现代立体交通网络。

贵阳的资源较为丰富。生物资源方面，在莽莽林海中生长着香果树、鹅掌楸、乐东拟单性木兰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刺梨、猕猴桃、折耳根等绿色食品植物；天麻、杜仲、茯苓等名贵药材；银杏、闽楠、伞花木、珙桐等珍稀树种；还生长着大鲵、穿山甲、猕猴等珍稀动物。

贵阳的矿产资源已很丰富，蕴藏着丰富的铝、磷、煤、镁、硅、重晶石、白云石、石灰石、大理石、高岭土等 50 多种矿产，其中铝土矿保有储量 3.3 亿吨，占全国五分之一。

贵阳境内有大小河流 98 条，水资源总量为 46.79 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30.7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87.3 万千瓦，水电站装机容量近 100 万千瓦，是全国十大水电基地之一。

林城贵阳融自然风光，名胜古迹、民族风情为一体，是全省旅游服务的中心。辖区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红枫湖，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息烽集中营，省级风景名胜区 7 个。花溪、天河潭、百花湖、香纸沟、六广河峡谷等自然风光景色奇特；甲秀楼、弘

福寺、阳明祠、文昌阁、青岩古镇等人文景观古朴典雅，皆是旅游观光，休闲怡情的胜地。

近年来，贵阳的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成就显著，获得了不少全国性的荣誉称号。主要有：1994年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1997—1998年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1999年全国卫生先进城市；1998年中日环境合作示范城市；1994年、1997年、2000年全国“双拥”模范城市；2001年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002年全国科技兴市先进城市。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现代化建设的突飞猛进，贵阳的变化将会日新月异。我们相信，明天的贵阳将会变得更美、更漂亮。

解放初期贵阳市区的接管和 建设新政权的工作概况

王 忠

1949年10月21至23日，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二野五兵团党委和中共贵州省委在湖南邵阳召开联席会议，对解放和接管贵州的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决定在贵阳建立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军管会），由省委书记苏振华兼主任，并决定由秦天真、汪乃贵、杜恩训、朱煜如、夏页文组成中共贵阳市委员会，秦天真任市委书记兼市长。

会后，五兵团沿湘黔公路进入贵州，解放沿途各县，向贵阳挺进。11月15日，五兵团17军50师进驻贵阳，宣告贵阳解放。17日五兵团大部队入城，兵团首长、贵阳市委主要领导成员随军抵筑。贵阳市各界群众手举标语红旗从纪念塔、大南门、大十字、铜像台（今喷水池），热烈欢迎解放军。部队整整齐齐，扛起枪、抬着炮；雄纠纠，气昂昂，唱着“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歌曲前进。群众为子弟兵倒茶送水，贵阳一遍欢腾。

建立军管机构 进行接管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949年9月27日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1949年11月22日，贵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23日，贵阳市人民政府成立。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贵阳市警备司令部成立。26日，市军管会公安接管部通告：原省会警察

总局、各分局及其所属机关的一切官员、警士迅速前往登记，听候处置。27日，市军管会颁布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市场流通的唯一合法货币。为搞好接管工作，成立了八个接管部。

国民党统治时，贵阳市共辖9个区公所、154个保、1903个甲，约4500户，220000人。第一区在六广门。第二区在东门。第三区在大西门。第四区在次南门，辖以大南门以北，大十字以南，包括中华南路、阳明路、都司路、市府路、公园南路、富水南路、护国路等街道。第五区在大南门，包括中正路（今新华路），箭道街、西湖路、南明河湾一带。第六区在太慈桥，包括贵惠路、湘雅村一带。第七区在三桥。第八区在龙洞堡，包括油榨街、图云关、鱼梁桥一带。第九区在红边门。当时的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区即是后来的南明区的行政区划范围（1950年5月，第四区改为第三区，第五区改为第四区）。

接管工作开始，根据全市应接管的行政、司法、教育、卫生、公安、公用事业等。分别按秘书、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公安、法院及9个区公所，明确工作范围，各按系统自上而下进行接管。

民政局接管原民政科、户政科、人事科、社会科、二五减租协会。

卫生局接管原所辖妇产、传染二医院、8个卫生所、救济院、老残院、安老、育幼、妇救、游习四个所。

财政局接管原财政科、地政科、主计室、出纳室、原秘书部门所辖税征局及所辖9个稽征所、职员合作社。

教育局接管原教育科、市中、高商二处、市立小学29处、私立小学34处。

建设局接管原工务局、水利农牧公司、鱼场、市属之花圃、体育场。

公安局接管原市参议会、9个警察分局、所、消防、卫生警察、各派出所。

法院接管原市地方法院及所属机关监狱。

秘书室接管原秘书室及所辖庶务、鉴印、缮写、收发、保管、电话等六室。

指派24名军事代表接管原9个区公所。根据接管工作的繁简，另配备工作人员。

为清理房地产及统一分配房屋，增设了房地产管理处。

23日，市政府召集原市属机关、法院与警察局所有旧职员大会，宣布接管令，军事代表职责，对旧职员政策（约法八章）及接管中的几项要求等。当天接管工作全面展开，根据分工进行接管。

贵阳市军管会派军事代表刘超（因刘超生病由李毓升临时代理）、马朝合、孙丹一、田文升带领工作人员，分别接管了国民党贵阳市第四、第五区公所和警察分局，并建立中共贵阳市第四、第五区支部委员会。刘超任第四区支部书记兼区长，马朝合任支部委员、公安分局局长。孙丹一任第五区支部书记兼区长，田文升任支部委员、公安分局局长。

在接管原第四区公所时，留职人员15人，只有10人在场，（已离筑职员3人，2人未报到，其中职员1人，工友1人）。区辖12个保、230多个甲，有正副保长24人，甲长230多人。清理物资17个品类，除电话机、电线、电表、手榴弹留区使用外，其余造册上交。第五区辖12个保、213个甲。接着第四、第五区区长刘超、孙丹一分别在市川剧团和第五区公所召开保甲长大会，对保甲长进行形势教育。阐明党的政策，要求他们为人民办事，协助人民政府工作。

11月29日，市军管会发出布告：接管贵阳市原国民党、政、军、特各机关，没收战争罪犯、官僚资本、反动首恶分子的

房地产。命令所有服务于国民党各军事机构人员，向指定机关缴出武器、军用物资、文件档案等。

11月30日，市军管会已接管贵州企业公司、豫丰纱厂、电气公司、煤矿公司、公路公司、电讯总局、邮政总局等官僚资本及房产26处，职工6653人。贵阳市电信局恢复业务，开始通话、通报。80余所小学复课。翌日，贵阳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并开始播音。至此，接管工作于12月中旬全部结束。

严惩反动势力 巩固革命成果

贵阳市接管工作完成后。12月中旬，贵阳市各界群众6万余人在六广门体育场集会庆祝贵阳解放。苏振华讲话，号召全市人民组织起来，肃清隐藏的敌人，建立革命新秩序。会后各界群众打起腰鼓，跳起秧歌，举行声势浩大的庆祝贵阳解放的游行活动。

敌人不甘心失败，还在伺机欲动。由于国民党临逃退时有计划的潜伏一批匪特，又从监狱放出700多惯匪、惯盗，还留下一万多散兵游勇。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地主分子相勾结，进行反革命活动，他们狂叫攻打人民区公所，甚至要在贵阳市内搞暴动。

为了保卫新生的革命政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市内治安，恢复社会秩序。12月2日至8日，市军管会明令：“解散国民党内部调查局、国防部保密局和第二厅等所属一切特务组织”。贵阳市公安局发出《贵阳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定》。3日，市人民政府颁布《解散国民党非法党团的布告》和《贵阳市军事管制时期汽车管理暂行办法》。4日，市军管会颁布布告：解散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等反动组织。7日，市人民政府命令，收缴非法武器、电台，8日，又发出告示：“全市居民均应留住原地址，非经公安部门批准，不得迁移”。

12月17日，市军管会临时法庭在六广门体育场召开公审大会，依法判处罪大恶极的惯匪刘彬死刑，立即执行。这是贵阳解放后召开的第一次公审大会。

1950年3月24日，省委、省军区、市军管会及市委、市警备司令部、市公安局，根据匪特企图于3月25日组织劫狱暴动的可靠情报，决定主动出击。凌晨一点全市戒严大搜捕，至下午6时共捕获重要匪特分子249人。市军管会颁布公告，再次敦促国民党特务人员登记悔过。4月3日，市军管会临时军事法庭公布一批反革命暴动首犯，并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大搜捕后的数天内，又有军统特务近300人、中统特务140余人及其他反革命分子160余人，前往市公安局登记自首。“3·24”大搜捕对贵阳市的清匪斗争、整顿社会治安、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产生了重大作用。11月7日，市军管会颁发（军公字）第八号布告，令原国民党军官进行登记。15天内，前往有关部门登记的有原国民党将级军官69名、校级军官855名、尉级军官1527名。全市登记的2450人，其中到第三区公安分局登记的有842人，到第四区公安分局登记的有278名。

12月25日，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关于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临时居委会的指示，第三区共建立9个临时居委会，民主选举委员83人，其中主任6人，副主任7人。第四区共建立6个临时居委会，民主选举委员60人，其中正副主任12人。

1951年3月17日凌晨，贵阳市全城戒严，对市内反革命分子进行第二次大搜捕，共捕获罪犯187名。贵阳市第二期“镇反”斗争从此开始。4月3日，市公安局破获由军统特务策划组织的“贵州省全民反共自卫委员会”革命组织。9月，市公安局又破获反革命组织“西南区游击司令部直属新12军”，32名骨干分子全部落网。9月6日，市军管会军事法庭判决了121名反革命罪犯，枪决33人。11月6日，市军管会军事法庭宣判反革

命分子 192 名，其中 23 名首要分子被枪决。至此，贵阳市第二期“镇反”运动基本结束。经过两年的“镇反”运动，共惩处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分子 1000 余名，敌人遭到沉重打击。结合“扫残”斗争第三区公安分局组织工作组对区民工生产大队进行清理，历时两个多月，在 346 名工人中查出隐藏的反动党团骨干、土匪、宪兵、侦缉队长、警长等 22 名，依法逮捕了潜逃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军官、烟毒犯各一名。

为维护社会治安，建立革命新秩序。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还抓了以下工作：

第一，1950 年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多次进行大规模的社会收容。至 8 月底，共收容无业游民、乞丐、小偷、妓女 1.6 万余人，经教育审查后均作妥善处置。其中 3000 多妓女，由市妇联配合有关部门登记、治疗，并帮助其就业和组建家庭。第三、第四区对游民、乞丐进行了登记收容，第三区有 148 人，四区有 140 人。

第二，各级政府对失业人员，失学青年，生活困难的群众十分关心，想办法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他们的困难。如初期开办零销店，组织生产自救，介绍他们就业和给予救济补助等。仅第四区人民政府组织的零销店，销售大米 10595.25 斤，食盐 603.25 斤。于 1951 年 9 月止共救济粮食 20800 斤，被救济的有 918 户，2622 人。还组织生产自救，贷出食盐 40870 斤，组成 63 个运销小组，分赴各乡场出售，换回土产，其中：大米 19440 斤，苞谷 700 斤及水果、鸡蛋等，获利 875 万元（旧币下同），运销小组 289 人中，贫苦市民占 42.8% 失业工人占 42.5%，失学学生占 15%。介绍到工厂做工的贫苦市民 691 人，其中男 214 人，女 477 人。1951 年 5 月介绍到军区营房管理处参加修建南厂工程的 1500 人，介绍报考各种学校或训练班的失业失学青年 309 人。

第三，整顿市容，归纳摊贩的管理。发动摊贩组成小组，选出组长，发给许可证，全市共有摊贩 3800 个，颁布管理规则，违章予以取缔。整顿汽车、马车、人力车秩序。全市共有汽车 1145 辆，马车 1080 辆，人力车 684 辆。颁布管理规则和贵阳市交通规则。此外还划定了菜场、煤市等。

第四，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颁布娱乐场所暂行管理规则；旅栈、仓库暂行规则；印刷雕刻等登记办法。全市办理手续、登记营业的娱乐场所 14 家，刻字业 79 家、印刷铸造等行业 56 家，货栈 14 家，牲栈 44 家。在各同业公开会时，由公安局派人前去讲解政策法规。

第五，禁烟禁毒之实施。在谷正伦统治贵州时期，实行鸦片公开买卖。据不完全统计占全市五分之一的住房是贩运、制造、吸毒、开烟馆户。1950 年 8 月，全市居民小组及有关部门组织一次全面调查，烟毒户头约 1718 户，查获烟毒案 2446 件，人犯 3239 名，鸦片 11632 两，吗啡 5000 两，醋酸 53940 两，曹打 1000 包。第三、第四区开展禁烟、禁毒运动，到 9 月，两区共查处贩运制毒者和吸毒者 1341 人。在运动中，第三区先后四次拘捕 322 人。根据其罪恶，依法判处死刑的有 4 人，死缓 1 人，徒刑 317 人，追缴毒品 20717 两，烟具 200 套，446 人戒除了毒瘾。第四区拘捕 139 人，追缴毒品 1400 两。

1950 年 9 月 14 日，在省民众教育馆（今人民剧场）召开万人大会，秦天真市长就禁烟、禁毒问题作了动员讲话。会后，在河滨公园广场当众销毁鸦片 3.2 万两，烟具 80 余套。之后，市公安局查获一批贩毒大案，有吸毒者 962 人，138 家烟馆主动向政府交代登记。接着在全市建立了戒烟乐园近 100 所，将吸毒人员送往乐园戒烟戒毒。

经过整顿治理，社会治安，市容面貌，交通秩序大有改观，人民的生命财产有了保障。到 1952 年全市基本杜绝卖淫、嫖娼、

贩毒、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

实行民主建政 建设人民政权

解放前，旧有区划错杂不一，城乡不分，极为不便领导和政令之推行。接管时因时间紧，是原封不动接下来的。为适应城市管理与建设的需要，1950年22日，奉省人民政府核准，将贵阳市划为城区四个，郊区三个。6月21日，又核准设七个公安分局和一个派出所。第一至第四区为城区，第五至第七区为郊区。刘超任第三区区长，孙丹一任第四区区长，内设办公室、调解室，其他机构尚未设立，所有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分工。各区工作人数为11人，其中干部8人，勤杂3人。

第三区管辖范围：东至外环东路，南至南明河，西至环城西路，河滨公园，北靠中山路。面积1339.52亩，人口48778人（汉族48444人，苗族76人，彝族92人，回族216人），街道49条。第四区管辖范围：东至水口寺，南由水口寺至倒岩路，南由倒岩路至飞行路，西至河滨公园，北至南明桥。面积5359.63亩，人口19541人，（汉族19313人，苗族72人，彝族125人，回族31人），街道18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务部1951年7月23日内民字第106号，关于“全国十万人以上城市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通知精神。省人民政府指示，召开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9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民行字第345号训令，决定将贵阳市原有城区第一、二、三、四区公所撤销，建立区人民政府。

代表的产生办法是：1. 政府机关代表由政府委派干部充任之；2. 群众团体驻军代表由本机关团体选派之；3. 街道代表由居民选举之。具体选举办法：50户左右之选民划分一选区，选举协商委员一名，再由5名协商委员进行协商，提出候选人一名，向选民公布，经过多数同意后，即为代表。代表产生后，协

二次会议。听取区长张建民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传达报告》，副区长宋士章作的《区人大第一次会议以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秦天真、张建民等 79 人为出席贵阳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3 年 11 月，根据市委关于建立区以下组织的指示精神。建立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工作也在加紧进行。街道办事处是以派出所管辖范围为单位，其性质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由区人民政府现驻派出所的民政干事二人，卫生干事一人及派出所长共四人组成。办事处设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一般由派出所长兼，但仍主要领导派出所工作。副主任在干部中提拔或另配。到 1954 年 2 月 20 日，共建立了中华中路、市府路、河滨公园、正谊路、新华路、新桥、西湖路、大南门 8 个街道办事处。

街道办事处下设居委会，居委会一般按“普选”所划的选区为基础建立，设正副主任各一名，委员 7—9 人，内设调解、治安、文教、卫生、优抚等工作，居委会下设居民小组。到 4 月 20 日，全区 8 个街道办事处共建立 39 个居委会。到 12 月全区建立居委会工作全部完成。共建立居委会 80 余个。

与此同时，中共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1949 年 11 月接管时区建立支部委员会。1950 年 6 月 8 日，中共贵阳市委组织部通知，成立中共第三区工作委员会，张建民、刘超、杨苏三同志为工委委员，张建民任副书记。中共第四区工委于 8 月 12 日成立，孙丹一、孙敦善、郭志淑为工委委员，孙丹一为代理书记。1952 年 8 月 25 日，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通知，同意中共贵阳市第三区、第四区委员会组成人员，任命张建民为第三区委员会书记，樊儒祥为委员；孙丹一为第四区委员会副书记，王友智为委员。52 年 9 月，根据中共贵阳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中共第三区区委制定分批发展新党员的计划，三区选择 72 人，四区选择 44 人，参加市“党的基本知识讲座”，集中听党课。通过培养

教育，部份积极分子提出入党申请。到 12 月，三区发展新党员 9 名，四区发展新党员 5 名，壮大了党的组织队伍。第三区与第四区合并为第三区后，张建民任中共第三区区委书记。7 月 13 日，经西南局批准，提任夏克光为中共第三区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

群团组织逐步建立。接管后的一段时间内工、青、妇的工作，由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兼办。1950 年 12 月 9 日，第三区召开首届妇女代表会，成立第三区妇女代表会，选举田秀兰为主任，李适为副主任。同月，四区也召开了首届妇女代表会议，成立第四区妇女代表会，选举何伊长为副主任。1952 年 11 月 27 日和 12 月 2 日，第三、第四区分别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第三区出席会议代表 117 名，第四区出席会议代表 87 名。大会分别听取各区区委书记的工作报告、筹委会负责人关于前段妇女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和提案审查报告，通过关于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大会选举出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第三区执行委员 27 名，倪明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李适、郭荣华为副主席；第四区有执行委员 21 名，张铭为执行委员会主席，何伊长、陈德珍为副主席。正式成立第三、第四区民主妇女联合会。

1952 年 8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区工作委员会建立，田秀兰任工委书记。10 月，第四区团工委建立，蔡之诚任团委书记。

1955 年 8 月 19 日，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市属区冠以地名的通知》，第一区更名为云岩区，第二区更名为富水区（后合并云岩区）第三区更名为南明区。

1958 年 5 月，贵阳市工会联合会南明区办事处正式成立。

（原载《南明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九辑）

解放初期贵州的剿匪战斗纪实

周作正

我于 1949 年随五兵团西进入黔后，一直在警卫团和贵阳警备司令部任宣传通联干事。50 年部队投入剿匪，我有幸参与斗争前线。回忆当年气壮山河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现据当时随军日记，和身边留下的一些史料，撰写成此文。

（一）

贵州地形复杂，1949 年在我军西进入黔以前，国民党省主席谷正伦、保安副司令韩文焕在全省各地布置大批武装特务惯匪，进行暗中策划，妄图把贵州变成所谓“游击区”，抗拒解放。我军解放贵州时进展神速，对各地反动势力均未很好触动，旧的基层政权及保甲制原封未动。当时部队全面铺开，由于面积太宽，兵力严重不足。群众又尚未发动起来。加上起义部队中的一些反动军官与暗藏特务串连，发动了大规模的叛变（起义部队正规军叛变 6394 人，区乡武装叛变 1660 人）。从 1950 年 3 月起至 4 月份土匪由小股渐成股。全省较大的股匪已达 460 余股，持枪人数 13 余万人，机枪在千挺以上，全省被匪占据的县城 31 个，而我军控制的 48 个县也只是县城和少量乡村，贵阳周围各县工作，均告停顿。我军小分队下乡征粮屡遭土匪袭击，不断攻打我区乡政府，气焰十分嚣张。3 月 5 日，贵阳郊区李家坟被 800 多匪包围，汽车被烧毁，抢去我 47 师供给处经费 1 亿元（旧币）我担负护送任务的两个步兵班全部牺牲。3 月 13 日，起义部队

272 师在师长余启佑带领下，趁移防之机，改变行军路线，将我 145 团筹粮队 43 人包围，全部被杀。我派往起义部队 271 师的军代表团除 4 人幸免于难，其余 35 人被害。3 月 15 日，我 148 团的五个连队在朱昌堡一带征粮，突被千名土匪包围，我军奋勇激战，子弹打光，我三连的一个排被匪伏击全部牺牲。从 50 年 2 月份以来，县区乡干部和筹粮人员及小分队损失约一千人左右。全省匪情蔓延，气焰嚣张。

为了确保贵阳的安全，贵阳警司及贵阳军分区集中力量打击贵阳地区的匪特。当时土匪气焰十分嚣张，公然攻打三桥、二桥、甚至市区双槐树白沙巷，晚上时有枪声袭扰。

1950 年 3 月 22 日夜，贵州军区机关干部及贵阳警司部队警卫团、148 团两个团存全市戒严，配合市公安局在市内进行大搜捕，大十字及各主要路口都配置迫击炮和重机枪严加封锁，经过一夜的紧急行动，到 23 日晨 11 时，结束戒严。搜捕查获美蒋特务钱济渊以下 249 人，将匪特在贵阳的指挥中心“贵阳市策动委员会”捣毁，缴获其策动计划和委任关防，切断了匪特城乡联系，粉碎了敌人妄图里应外合攻击贵阳的阴谋。

4 月 10 日夜 10 时左右，三桥“袍哥”头目张树枝二保长张树植勾结土匪杨江等纠集土匪 1000 余人，夜袭三桥七区政府和七分局所在地，企图切断贵阳和外界的交通联系，进行威胁省、市领导机关。公安七分局的巡查小组，在巡逻途中发现开始进攻的土匪，立即进行反击，从三桥北下五里边打边向三桥方向退守，土匪依仗人多势众，从和尚坡等处四周涌向三桥，区政府和七分局一面向上级汇报情况，一面集中了仅有的十多人和十余支旧式长短枪支，以房屋为掩护，向土匪射击，最后退到区政府一座小楼里坚持抵抗待援，土匪毫无办法，只好烧毁了公安分局的房子，疯狂抢劫附近群众的财物以泄愤。在战斗中，头桥派出所前往三桥支援的一个班，在三桥被土匪火力阻拦，于是就地与土

匪对射，吸引了一部份土匪兵力，坚持了两小时，贵阳警备司令员汪乃贵率增援部队赶到，市公安局也组织了几十人的兵力，驰援三桥，这时土匪已死伤 60 余人、仓惶逃散。

4月13日，匪新编第一集团军总司令潘方侠率匪一千多名攻打花溪，打死打伤贵州大学学生及工友 8 人，绑走 66 名。4月17日，贵州军区参谋长潘琰亲到花溪指挥贵阳警司、贵阳军分区、十七军随校警卫营、军区警卫团及 151 团两个营赶往解围，并令 17 军随校从惠水向北奔袭，围剿青岩匪总部，歼匪总部 200 余人，将贵大师生全部救出，消除了贵阳地区一大匪患。仅匪首潘方侠侥幸漏网，带少数亲信逃往望漠县被擒。

(三)

1950年4月15日，我 135 团及 141 团 2 营，从大方羊场出发，经三天急行军，14 日抵纳雍北街，分两路合击县城，敌保安 1 团和保 5 团各一部，俘保 6 团副团长唐建辉以下 600 人，收复纳雍县城。4月16日我军顺利收复水城后，侦知叛匪 271 师参谋长刘剑峰、国民党总统府军事特派员桂运昌及保五团团长何明方逃至水城化乐乡，与匪一纵队司令杨正斌合股、钻入畔井山洞中据险顽抗我，我 134 团 3 营将该洞包围，战士们用辣椒、石灰装入筐子，然后从后山顶吊至洞口引爆，经 20 次爆炸，将洞口匪兵毙伤，洞墙炸塌，土匪在洞中断了水源，部队于 4 月 25 日清晨发起攻击，从正面冲锋四次，均未奏效。即改由侧面隐蔽接近洞口，用炸药将洞口炸开，部队冲入，击毙顽抗匪徒 80 余名，匪参谋长刘剑峰率残匪 200 余人投降，战斗至上午 8 时结束。计缴六〇炮一门，重机枪一挺、轻机枪 6 挺，弹药 500 箱，其它物资不计其数。此次战斗，首创贵州剿匪斗争的攻坚战例。

135 团收复纳雍后，继续南下追歼叛匪，侦知八县游击总指挥、参谋长安克庚率匪钻入郎岱新场区窗子洞中，4月24日，